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股东利益。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本人被选举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5 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工作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以下是本人的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劳兰珺：女，196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德国波恩大学，获博士学位。曾任天津电气传动研究所技术研究人员，后历任天津大学技术经济与系统工程系助教、讲师，汕头大学应用数学系讲师、副教授，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未召开股东会，本人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2025 年度，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劳兰珺	1	1	0	0	0	0

2025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经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2025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度，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劳兰珺	/	/	2	2	/	/	0	0	0	0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亲自出席了任期内的所有会议，并在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自本人任职独立董事起，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通过参加审计工作沟通会等方式，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及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探讨和交流，有效推进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任职期内本人与中小股东之间暂无直接沟通交流。本人定期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日常交流中中小股东关注的问题，确保充分理解中小股东诉求，并在日常履职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前往公司现场履职，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会议以及现场考察调研的机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调查，听取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重大事项进展、规范运作以及财务管理、风险管控等方面的汇报，并基于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管理情况、发展战略、规范运作等提出意见、建议。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对于独立董事关注的事项均能及时地反馈和落实，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因换届选举，公司聘任杨川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经审阅杨川先生的相关资料及个人履历，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了解杨川先生的教育背景和专业能力，认为其能够胜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职责要求。公司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同意聘任杨川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 **（二）选举董事、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了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并于同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认真审阅了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相关资料及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在详细审查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和工作经历后，本人认为相关人员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公司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虽然履职时间较短，但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2026年，本人将继续重点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财务及信息披露的合规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的决策及执行情况，对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积极参与职业培训，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为客观公正地维护公司的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劳兰珺

2026年4月27日